

证券代码：832323

证券简称：聚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1日以电话形式送达各位董事，出席会议董事应到5名，实到5名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惠明先生召集和主持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全体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审议通过《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2016半年度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5票；反对票数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（或其授权代表）的1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25日

